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進展報告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舉行 2020 年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事宜

2. 委員通過以下事宜：

- a) 財委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b) 《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部分建議修訂。新修訂的《撥款守則》將適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 2021-20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 c)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 d) 一個新團體（「啟藝專才」）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 e)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愛語·甜蜜蜜」計劃的活動變更申請及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撥款將由 190,000 元調低至 109,688 元；
- f) 原則性支持(i) 元朗青年體育節統籌委員提交的 12 項元朗青年體育節活動的撥款申請、(ii)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動物狀況調查的撥款申請、(iii) 天水圍社區生活墟暨社區經濟嘉年華的撥款申請及(iv) 元朗區往來東九龍路線服務調查的撥款申請。所有撥款申請需待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撥款守則》第 6.5.1 段審閱計劃書。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處會先徵詢可能與建議活動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把計劃書提交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考慮；
- g) 維持向「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就活動（康 1, 3, 5, 8-10, 13, 19, 42, 44）發出警告信的決定，但通過警告信的罰則不適用於與元朗區代表隊訓練相關的撥款申請；
- h)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就璞心排球隊（康 64）的發還申請；
- i) 7 個機構申請延期舉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
- j) 財委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及
- k) 就 10 項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沒有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於事前或最遲在取消活動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向 8 個有關申請機構（包括：彩星粵劇團、元朗區文藝協進會、中華文化藝術（天水圍）推廣發展會、元朗象棋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景湖居業主委員會及元朗靈糧堂有限公司）發出警告信。

3. 委員通過支持以下撥款：

- a) 103,339 元，以資助 7 項於 2021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的文藝活動（文 45-51）；
- b) 413,961.6 元，以資助 33 項於 2021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康 138-170）；
- c) 480,508 元，以資助 26 項於 2021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的社會服務活動（社 78-103）；
- d) 292,8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聯同工業傷亡權益會及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舉辦「2020-2021 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 e) 72,0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並就此通過一項動議；
- f) 225,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舉辦 9 項活動；
- g) 297,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舉辦公民教育活動；
- h) 3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製作購物布袋作為 2020-21 年度的紀念品；
- i) 300,000 元，以資助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及民政處開展有關修訂工作計劃，以宣傳元朗區旅遊景點；及
- j) 57,066 元，以資助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 8 項因早前被發警告信而不獲考慮的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4. 委員閱悉以下報告：

- a) 巡視 2020-21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報告；
- b) 2020-21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及
- c)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委員提問

5. 委員就「邀請香港民研為本區議會進行調查」及「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地點」作出討論。